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报道内容简述

近日，有媒体刊登题为《激智科技12亿投建导光板板材生产基地》的报道，部分媒体也进行了转载。报道称：“合肥新站高新区45个项目集中签约，项目总投资305亿元。激智科技、京东方等多家企业参与投资建设部分项目。”“其中，激智科技投资12亿元，建设大框宽、薄厚度导光板板材生产基地。激智科技是国家首批“千人计划”团队创立的中国首家TFT-LCD光学膜研发生产企业。”

二、澄清声明

基于对投资者、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，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激智科技”）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该媒体报道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，说明如下：

迄今为止，激智科技未与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，亦未参与相关投资。激智科技对投建导光板具有初步投资意向，但该项目尚在认证阶段，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。公司是否投资、相关可行性研究、投资对象、投资金额和投资主体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如该项目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会及时公告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7日